

2025 年度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苏州市相城区数据资源检察保护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区委各项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相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年来，相城检察工作得到各级领导肯定 29 次，获新华社、《法治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100 次，22 个文书、案例获评市级以上优秀文书、典型案例，集体和个人获得各

级荣誉 49 次。

一、紧扣平安相城建设，在忠诚履职中筑牢法治安全屏障

切实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始终扛牢惩治犯罪、保障善治、维护稳定的检察职责。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44 件 300 人、审查起诉案件 1038 件 1246 人，经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 277 人、提起公诉 1166 人。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2 件 36 人。突出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犯罪 52 件 95 人，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依法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 9 件 17 人。在办理一起通过收购大量“空壳公司”骗取金融机构信用贷款案件时，对发现的洗钱线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追加 5 人共 1000 余万元洗钱犯罪事实，并向金融机构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防范金融风险。深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质化规范化提前介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并提出专业法律意见。依法办理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 5 件 5 人，对近年来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开展“回头看”，通过类案分析排查风险隐患，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推源头治理。

助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91 件 145 人。针对新型电诈案件利用黄金、虚拟币等转移涉诈资金的特点，制定《办理新型涉电诈财物转移案件侦查指引》《“两卡”犯罪涉案人员“办理贷款、刷流水”类辩解的侦查要点》等文件，提前介入相关案件 70 余次，

提出取证意见 600 余条，强化打击合力。在办理一起利用虚拟货币转移犯罪所得的“零口供”电诈案件中，全面穿透四级资金流转链条，帮助 42 名被害人全额挽回 230 万元损失。依法办理网约车、网络货运、即时配送等领域犯罪案件 6 件 14 人，针对案件反映出的相关平台成为电诈赃款转移新渠道等问题，向平台企业制发风险提示函，提出严格落实货物安全查验制度等 11 项整改建议，严防风险漏洞。聚焦未成年人网约车出行安全，结合办案梳理出 12 类高风险场景，引导平台完善未成年人乘车身份核验、行程共享、风险预警等保护机制，相关案件入选江苏检察机关网络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重拳打击网络乱象，依法办理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水军等相关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净化网络环境。

深入推进矛盾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303 件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积极参与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累计接待群众 154 人次，提供维权咨询等服务 86 次。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提起民事诉讼 28 件，追回抚养费、赔偿金、欠薪等 196 万元。有效衔接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向 46 名刑事特困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帮扶 13 次，让司法温情直达群众心坎。对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刑事案件被害人近亲属开展多元帮扶，联合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发放司法救助金 15 万元，推动落实事实孤儿身份认定、工伤认定赔付等工作，案件入选江苏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二、围绕经济发展大局，在精准护航中彰显检察担当作为

服务保障区委重大工作部署。围绕市委赋予相城“做强枢纽、做实产业，努力当好全市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策源地”等发展要求，系统谋划检察服务举措。制定《关于服务保障区委“改革发展落实年”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苏州北站综合枢纽工程建设的工作意见》等文件，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等 20 个方面明确服务重点。紧扣建设“数智经济新高地”战略目标，在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园设立数据资源检察保护中心，快速响应智能建造、智能车联网等特色产业法治需求。聚焦智能车联网产业法治化发展路径开展调查研究，撰写的调研报告获评全市政法系统优秀调研报告。持续加大对科创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在办理某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被侵犯案时，安排被害企业参加案件分析论证会，邀请知产智库专家提供专业支持，充分保障权利人诉讼权利，并协助企业完善内控机制，堵塞风险漏洞，获《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

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构建知识产权“打击+修复+治理”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相关做法获区委主要领导肯定。依法平等保护外国企业知识产权，在办理某全球矿山机械领域龙头企业著作权被侵犯案时，指导企业采取所在国公证和我国使领馆认证双重确认的方式，破解境外取证合法性难题，并促成侵权方先行赔付权利人 100 余万元，办案经验在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预防与解决研讨会上作交流。依法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针对某公司伪造影视作品授权材料，

批量“碰瓷”酒店行业的恶意诉讼系列案件，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在全市推广，排查恶意诉讼线索 80 余条，推动全市部署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4 件，法院再审改判、和解撤诉 14 件。

全力护航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严厉打击合同诈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63 件 114 人。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重点监督涉企财产保全和执行过程中超期限“查扣冻”等问题。在办理某企业申请跨区域解除财产保全监督案时，受理当日即全面查清事实，推动 48 小时内解除 130 万元保全措施，办案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项会议上作交流，获评全省专项监督典型案例。依法惩治企业内部贪腐，高质效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案件 43 件 70 人。深挖彻查某大型外资企业内部“塌方式”腐败窝案，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84 条，帮助查清长达 17 年的商业贿赂和职务侵占事实，协同追赃挽损 710 万元。加强企检服务中心建设，与区人大合力在全区 11 个人大代表产业联系点建立“企检服务中心驿站”，将服务企业工作落实到最基层。全年共受理、办结企业诉求 43 件次，组织干警“送法入企”23 场次，覆盖企业 100 余家、从业人员 3000 余人。

三、聚焦群众关心关切，在主动服务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严打击性侵、故意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批准逮捕 27 件 28 人，提起公诉 40 件 43 人。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要求，对情节严重的涉罪

未成年人提起公诉 30 件 36 人；对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不起诉、

附条件不起诉 18 件 25 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校外培训机构证照不全、安保设施不齐、教师入职查询缺位等问题，综合运用专题报告、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全区九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引导机构“持证有照”规范经营，相关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专刊刊载。深化涉案未成年人观护教育，联合人大代表、司法社工等力量，常态化开展职业培训、岗位实践、心理疏导等工作，相关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推进社会观护工作现场交流活动中作交流。持续打造“盍心姐姐”普法品牌，开展“同伴计划”法治赋能项目，组织沉浸式法治教育活动 63 场，覆盖青少年超万人，获评全市青少年小微关爱项目一等奖。联动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关工委力量，建立“盍心护未”苏州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获江苏省关工委调研肯定。

筑牢环食药安全屏障。依法妥善办理涉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案件 15 件 33 人，公益诉讼立案 22 件，检察护航食品安全工作获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肯定。深化执法司法协作，联合区资规分局制定《关于规范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的意见》，在线索移送、赔偿磋商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区生态环境局协作，依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地，推动赔偿义务人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手段开展替代性修复。自基地运作以来，共完成生态修复项目 34 个，放流鱼苗近 40 万尾。助力守护“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蟹制品的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 6 人，主张惩罚性赔偿 22.45 万元，推动完善监管机制，护航产业健康发展。针对休闲娱乐场所超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未经许可或备案提供餐饮服务等问题，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检查休闲娱乐场所 218 家，完成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69 家，推动问题整改 97 处，入选最高检专刊典型案例。

织密公共安全防护网络。依法高质效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交通类刑事案件 379 件 379 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道路养护施工作业不规范引发多起交通事故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聚焦瓶装液化石油气“黑气瓶”全链条治理，牵头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多部门磋商，推动开展全面排查，8 名违法人员被处置并禁止从业，案件获评全市检察业务融合履职典型案例。持续开展“相检护相安”专项行动，助力解决叉车违规上路、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推动依法处罚叉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 4 起，排查整改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安全隐患 112 处。聚焦公共卫生安全，针对部分小微诊疗机构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管网排放废水的问题，推动水务、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工作，实现全区 50 家口腔医疗机构和 35 家动物诊疗机构排水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并全部取得排水许可。

四、深耕监督主责主业，在高质效履职中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做强刑事检察。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全年共办理

各类刑事监督案件 119 件。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75 件，凝聚检警共识，提升办案质效。审查起诉案件退查率及办案时长均同比下降 30%，一起立案监督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侦协办优秀案例。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63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超过 89%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超 98%。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社区矫正等检查 43 次，保障刑罚执行公平公正。依法履行惩治腐败检察职责，高质效办理监委移送案件 12 件 13 人，有力惩处基建、国企、医疗等领域贪腐犯罪。坚持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检察环节追赃挽损 835 万元。

深耕民事行政检察。秉持精准监督理念，全年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58 件，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19 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0 件，向法院、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8 份。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24 件，发出检察意见书 82 份。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就劳动领域系列虚假诉讼案件发出 8 份再审检察建议，推动再审并落实司法惩戒。深化破产领域监督工作，聚焦虚假申报债权、债权人重复受偿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剔除虚假债权 123 万元，并推动刑事立案 2 件，相关案件入选江苏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典型案例、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聚焦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重点，以数字赋能精准监督，自主研发的“行政赔偿案件受理费不当收取监督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胜提名模型，优化升级的“破产领域九大违法情形类案监督模型”分别被最高检办公厅、民事

检察厅、行政检察厅评为效果突出模型并在全国推广，系全国唯一。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7 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制发检察建议 15 份，整改率 100%。加强文物与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办理的一起保护前苏联专家俱乐部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强化国有财产保护，推动追退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养老待遇，督促解除违规药店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联合区社保中心签署破产案件社保基金先行支付债权追偿等事项合作备忘录，切实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依法对一起非法获取、出售公民行程信息的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推动落实公益损害赔偿责任。

五、锤炼过硬检察队伍，在从严治检中夯实事业发展基石

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重要部署，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研讨 45 次，组织政治轮训 156 人次，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2 个事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典型事例，1 门课程获评区第五批“阳澄”党建精品课程，1 个案例入选区“解题党建”案例汇编。坚持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扎实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狠抓人才建设，制定《检察官助理分阶培养实施办法》《青年检察干部“五个一”工作方案》等文件，构建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人才培养体系。组织春申学社、文宣沙龙等跨部门学习 29 次，开展论辩实训、听庭评议、文书撰写等实战岗位练兵 27 场，全面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健全以实绩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对在监督办案、业务竞赛、理论调研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干警予以表扬奖励，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全年，2 项课题分别获国家级、省级立项，4 篇论文在国家级刊物发表，18 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年会获奖；1 名干警在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获第一名，3 名干警在市级业务竞赛中取得佳绩，7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人才库，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全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模型推广优胜提名院、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强化内外监督。深化落实“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针对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党组工作的巡察反馈，确定 37 项整改措施，以整改促规范提质效。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接受检察官履职评议，并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在接受监督中增强履职能力。持续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00 余人次，走访座谈 70 余人次。做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1 名干警获评优秀区政协委员，2 项提案获评区政协优秀提案。深化检务公开，组织检察听证 90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95 件。

深化落实“三个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检委会审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0 件，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 181 次，评查案件 180 件，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8.9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5.00	本年支出合计	3,69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695.00	总计	3,69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95.00	3,69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8	15.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8	15.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58	1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8.93	2,678.93						
20404	检察	2,625.88	2,625.8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1.10	2,291.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83	192.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95	141.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05	53.0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05	5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37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68	37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1	11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51	17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6	85.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8	4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8	48.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08	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73	58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73	58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0	380.1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95.00	3,243.51	45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8		15.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8		15.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58		1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8.93	2,291.10	387.82			
20404	检察	2,625.88	2,291.10	334.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1.10	2,291.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83		192.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95		141.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05		53.0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05		5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37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68	37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1	11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51	17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6	85.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8		4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8		48.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08		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73	58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73	58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0	380.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8	1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78.93	2,678.9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371.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08		48.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73	580.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5.00	本年支出合计	3,695.00	3,646.92	4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95.00	总计	3,695.00	3,646.92	48.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95.00	3,243.51	45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8		15.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8		15.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58		1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8.93	2,291.10	387.82
20404	检察	2,625.88	2,291.10	334.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1.10	2,291.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83		192.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95		141.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05		53.0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05		5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37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68	37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1	11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51	17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6	85.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8		4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8		48.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08		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73	58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73	58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0	380.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3.51	2,826.35	41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2.44	2,732.44	
30101	基本工资	316.01	316.01	
30102	津贴补贴	912.82	912.82	
30103	奖金	633.03	633.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1	170.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6	8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8	84.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30114	医疗费	3.32	3.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37	32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16		417.16
30201	办公费	61.51		61.51
30202	印刷费	16.97		16.97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38.76		38.76
30207	邮电费	6.35		6.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4		13.54
30211	差旅费	11.89		1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4.08		44.08
30214	租赁费	12.10		12.10
30215	会议费	1.68		1.68

30216	培训费	10.70		1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7		2.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0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7		5.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7		28.77
30228	工会经费	23.28		23.28
30229	福利费	7.78		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6		1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8		76.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		4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1	93.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2.11	92.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	1.3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6.92	3,243.51	40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8		15.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8		15.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58		1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8.93	2,291.10	387.82
20404	检察	2,625.88	2,291.10	334.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91.10	2,291.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83		192.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95		141.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3.05		53.0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3.05		5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8	37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68	37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1	11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51	17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26	8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73	580.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73	580.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0	380.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3.51	2,826.35	41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2.44	2,732.44	
30101	基本工资	316.01	316.01	
30102	津贴补贴	912.82	912.82	
30103	奖金	633.03	633.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1	170.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6	8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8	84.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30114	医疗费	3.32	3.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37	32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16		417.16
30201	办公费	61.51		61.51
30202	印刷费	16.97		16.97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38.76		38.76
30207	邮电费	6.35		6.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4		13.54
30211	差旅费	11.89		1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4.08		44.08
30214	租赁费	12.10		12.10
30215	会议费	1.68		1.68
30216	培训费	10.70		1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7		2.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0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7		5.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7		28.77
30228	工会经费	23.28		23.28
30229	福利费	7.78		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6		1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8		76.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		4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1	93.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2.11	92.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	1.3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9.81	0.00	26.94	15.58	11.36	2.87	1.68	10.70	29.81	0.00	26.94	15.58	11.36	2.87	1.68	10.7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90
组织培训次数(个)	9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08		48.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8		4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8		48.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8.08		48.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16
30201	办公费	61.51
30202	印刷费	16.97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38.76
30207	邮电费	6.3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4
30211	差旅费	1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4.08
30214	租赁费	12.10
30215	会议费	1.68
30216	培训费	1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7
30228	工会经费	23.28
30229	福利费	7.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3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96 万元，增长 10.4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96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96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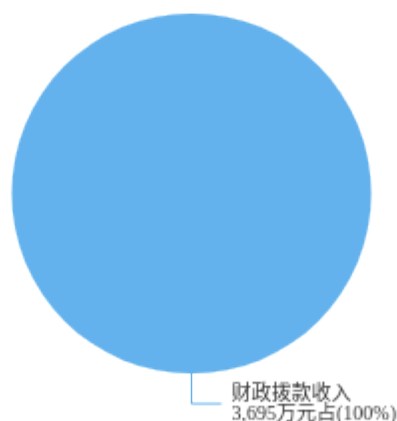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

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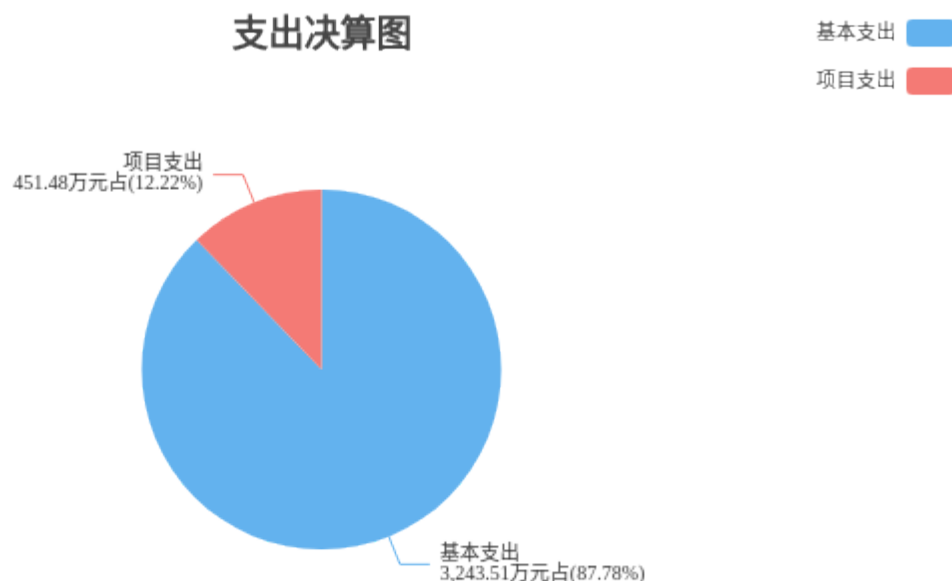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9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243.51 万元, 占 87.78%; 项目支出 451.48 万元, 占 12.2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96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41.1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由区行管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01.23 万元，支出决算 2,2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未按年初预算预估数开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2.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物业管理费）苏财预【2025】8 号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后下达我院开支。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4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我院年初预算，后下达我院开支。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5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未按年初预

算预估数开支专项救助。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6.83 万元，支出决算 11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未按年初预估比例调整退休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8.56 万元，支出决算 17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数增加及 2025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4.28 万元，支出决算 8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数增加及 2025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金额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8.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年初预算由区大数据管理局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7.59 万元，支出决算 20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数增加及 2025 年调整 2024 年和 2025 年住房公积金基数，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92.68 万元，支出决算 3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未按年初预估比例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43.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2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4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71 万元，增长 9.84%，变动原因：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43.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2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3%。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5.5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

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新能源汽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7 万元，接待 17 批次，19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兄弟院来院指导和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90 人次，开支内容：承办江苏省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研讨座谈会、苏州数字监督模型推广应用研讨会、最高检咨询委第三调研组调研会

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 个，组织培训 217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综合素质提升班、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官职前培训、参加全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等级晋升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5 万元，增长 86.14%，变动原因：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项目增长。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6 万

元，增长 8.13%，变动原因：在职人数增加带动公用经费增长、非编人员伙食费增长、退休干部慰问金增长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8.3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0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41.1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

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

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